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南方资本—宁波银行—当代东方定向增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南方资本—宁波银行—当代东方定向增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南方资本”）通知，南方资本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91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1%）。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南方资本—宁波银行—当代东方定向增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资本持有本公司股份 93,938,0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8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满足资产管理计划流动性的需要
- 2、股份来源：参与公司定向增发所获得的股份
- 3、拟减持数量：7,913,8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 4、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 5、价格区间：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交易方式：集中竞价

三、股东承诺的履行情况

南方资本曾做出股份锁定承诺情况为：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作为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方，南方资本承诺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股份已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详见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9 日披露的《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18-116 号），该项承诺已到期。

南方资本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风险提示

1、南方资本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实施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数量、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督促南方资本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南方资本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南方资本出具的《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通知》。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13 日